

《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新华社北京10月31日电 11月1日出版的第21期《求是》杂志将发表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的重要文章《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文章指出,就业是最基本的民生,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事关国家长治久安,我们党对此历来高度重视。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不断深化对新时代就业工作规律的认识,积累了许多经验,主要包括:坚持党对就业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把就业作为民生之本,坚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坚持依靠发展促进就业,坚持扩大就业容量和提升就业质量相结合,坚持突出抓好重点群体就业,坚持创业

带动就业,坚持营造公平就业环境,坚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等等。这些经验十分宝贵,要长期坚持并不断丰富发展。

文章强调,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是新时代新征程就业工作的新定位、新使命。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贯彻劳动者自主就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和鼓励创业的方针,持续促进就业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不断增强广大劳动者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有力支撑。

文章指出,要始终坚持就业优先。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更加自觉地把高

质量充分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目标,使高质量发展的过程成为就业提质扩容的过程,提高发展的就业带动力。要着力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人力资源供需不匹配,是当前我国就业领域面临的主要矛盾。解决这一矛盾,关键在于加快塑造素质优良、总量充裕、结构优化、分布合理的现代化人力资源。要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政策。坚持把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作为重中之重,多措并举促进农民工就业,稳定脱贫人口务工规模和务工收入,加强对大龄、残疾、较长时间失业等就业困难群体的帮扶,做好退役军人、妇女等群体就业工作。要深化就业体制机制改革。充分

发挥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着力解决制约提升就业质量、扩大就业容量、优化就业结构的卡点堵点问题。要加强劳动者权益保障。健全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有效治理就业歧视、欠薪欠保、违法裁员等乱象。

文章指出,就业是家事,更是国事。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就业当作民生头等大事来抓,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制度机制,增强工作合力。要加快构建中国就业理论体系,积极讲好中国就业故事,有效提升我国在就业领域的国际话语权和影响力。

近500亿人次! 前三季度我国交通出行火热

据新华社北京10月31日电 今年前三季度,我国跨区域人员流动量490.9亿人次,同比增长5.4%。这是记者10月31日从交通运输部召开的例行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的。

“分方式看,铁路、水路、民航客运量同比分别增长13.8%、1.1%和19.1%,公路人员流动量同比增长4.7%。”交通运输部总规划师、综合规划司司长吴春耕说。

营业性货运量保持增长。前三季度,我国完成营业性货运量416.3亿吨,同比增长3.3%。

港口货物吞吐量稳定增长。前三季度,我国完成港口货物吞吐量129.7亿吨,同比增长3.4%;完成集装箱吞吐量2.5亿标箱,同比增长7.7%。

交通固定资产投资保持高位运行。前三季度,我国完成交通固定资产投资27131亿元,其中铁路、水路、民航分别完成投资5612亿元、1576亿元和976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0.3%、9.4%和22.3%;公路完成投资18967亿元,规模继续保持在较高水平。

16.64米! 超大直径盾构机在长沙下线

据新华社长沙10月31日电 10月31日,国内自主研发、最大开挖直径达16.64米的超大直径盾构机在湖南长沙下线,将被用于目前全国最长公路水下盾构隧道——海太长江隧道施工。

这台盾构机取名为“江海号”,整机长约145米,总重量约5000吨。“江海号”圆形刀盘有五层楼高,涂装蓝色巨浪图案,气势如虹。

位于江苏的海太长江隧道具有超长距离、超大直径、超高压、超深埋、工况复杂等特点。中国铁建重工集团掘进机研究院高级工程师范瑞强说,研发团队对刀盘刀具、主驱动等关键部件进行“定制化设计”,采取自主研发的多项新技术,将实现盾构隧道沉降“毫米级控制”,确保施工安全、高效。

自主协商、动态调整! 多家银行完善存量房贷利率定价机制细则

据新华社北京10月31日电 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等多家银行31日发布公告,将从11月1日起完善存量个人住房贷款利率定价机制。借款人可与银行自主协商、动态调整存量房贷利率,重定价周期最短可调整为3个月。

根据多家银行公告,此次调整适用于浮动利率定价的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主要从加点幅度调整和重定价周期调整两个方面进行优化完善。

目前,我国绝大部分房贷利率以LPR为定价基准加点形成。在加点幅度调整方面,多家银行公告显示,当借款人的房贷利率加点幅度与最新的全国新发放房贷利率平均加点幅度相比,偏离高于30个基点时,可向银行提出调整申请。重新约定的加点幅度不低于最新的全国新发放房贷利率平均加点幅度加30个基点,且不低于所在城市目前执行的新发放房贷利率加点下限(如有)。

当日,中国人民银行还公布了第三季度全国新发放房贷平均利率,供商业银行和借款人参考。数据显示,第三季度全国新发放个人房贷加权平均利率为3.33%。

专家表示,10月底,绝大多数借款人的加点幅度已批量调整为减30个基点,预计第四季度绝大多数借款人无需调整加点幅度。

在重定价周期调整方面,借款人可以申请按3个月、6个月或12个月重定价,但多数银行规定同一笔贷款存续期内客户仅可申请调整1次。

多家银行还公布了调整渠道,自11月1日起,浮动利率房贷客户可通过手机银行、贷款经办行等提出调整申请。

此外,固定利率或采用基准利率定价的个人住房贷款,如需申请变更借款合同定价条款约定,要先转换为以LPR为定价基准的浮动利率贷款。

11月,这些新规惠及社会生活

11月,一批新规开始施行,惠及社会生活方方面面。铁路客运全面推广电子发票,差旅报销更加便利;电动自行车加强准入认证,交通参与者更有安全保障;依法加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发生……一起来盘点。

铁路客运全面推广使用电子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国铁集团发布公告,自11月1日起,铁路客运领域推广使用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旅客不再需要打印铁路车票(纸质报销凭证)。

旅客在行程结束或支付退票、改签费用后,可通过铁路12306网站和移动端客户端如实缴取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并进行查询、下载和打印。单位可基于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开展无纸化报销、入账、归档、存储等业务。

为方便旅客和单位,铁路客运设置了“纸电并行”过渡期,过渡期截至2025年9月30日。

加强电动自行车产品准入和行业规范

市场监管总局、工信部、公安部和国家消防救援局发布公告,11月1日起,对新提出认证委托的电动自行车,应符合相关强制性国家标准及修改单要求,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将督促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单位全面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在生产、流通环节加强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各地公安机关交管部门将强化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管理,严格核验销售发票、产品合格证和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等。

强化化妆品质量监督

国家药监局发布的《化妆品检查管理办法》自11月1日起施行。办法明确,检查机构应当建立并执行检查工作管理制度和标准程序,持续改进化妆品检查工作,保证检查质量。

检查发现化妆品造成人体伤害或者

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检查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派出检查单位,并报告被检查对象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被检查对象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涉及的产品采取责令暂停生产、经营的紧急控制措施。

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应完善保密制度

国家密码管理局发布的《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自11月1日起施行。

办法明确,从事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的机构,应当经国家密码管理局认定,依法取得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资质。

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保密制度,对其在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承担保密义务,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护有关信息和数据安全。

依法加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新修订的突发事件应对法,自11月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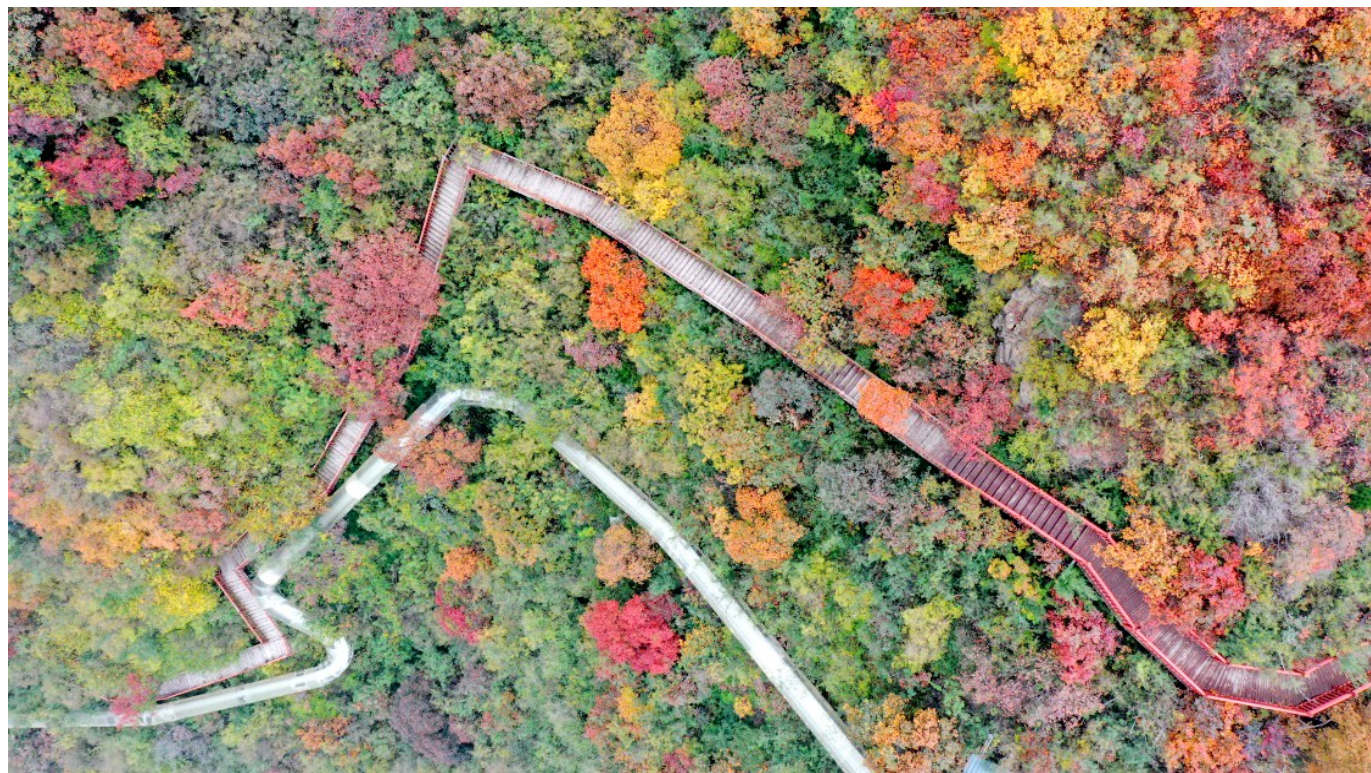
日起施行。

修订后的突发事件应对法完善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指挥体制,明确各方责任。在完善应急保障制度方面,明确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建立健全应急运输保障、能源应急保障等体系;要求进入预警期后,对重要商品和服务市场情况加强监测,并与价格法等有关法律作了衔接规定。支持、引导红十字会、慈善组织以及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应对突发事件。

完善备案审查工作制度体系

国务院公布的《法规规章备案审查条例》自11月1日起施行。

条例扩大备案范围,将浦东新区法规、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法律规定的机构制定的规章纳入备案范围,明确其报备主体。将是否符合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重大改革方向,规章规定的措施是否符合立法目的和实际情况,增加为审查事项。(新华社北京10月31日电)



层林尽染 秋色美

10月31日在河南省沁阳市神农山景区拍摄的高空俯瞰秋色(无人机照片)。深秋时节,各地秋意浓浓,层林尽染,构成一幅幅绚丽缤纷的秋色画卷。(据新华社)

咸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检察建议工作的决定

(2024年10月30日咸宁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咸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三十八号)

《咸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检察建议工作的决定》已由咸宁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咸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10月31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以及党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部署要求,进一步支持和监督全市检察机关依法履职,充分发挥检察建议的法律监督职能作用,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咸宁、法治咸宁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工作规定》,结合我市实际,作出如下决定:

一、充分认识检察建议工作的重要意义

1. 检察建议是检察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参与社会治理,维护司法公正,促进依法行政,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维护个人和组织合法权益,保障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重要方式,是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手段。

2. 检察机关应当充分认识检察建议“抓前端、治未病”的溯源治理作用,聚焦咸宁高质量发展要求,持续深化依法能动履职,有效发挥检察建议功能作用,促进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和源头治理,服务保障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咸宁实践。

3. 全市各级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及社会组织应当充分认识检察建议的法定性、重要性,切实维护检察建议的严肃性、权威性,自觉接受法律监督,依法履行职责,支持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检察建议工作。被建议单位应当通过落实检察建议,改进和完善相关工作、健全制度机制、推动社会治理、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二、全面提升检察建议制发质量

4. 检察机关提出检察建议,应当立足检

察职能,结合司法办案实际,坚持“严格依法、准确及时、必要审慎、注重实效”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充分阐明相关的事实和依据,内容明确具体、说理充分、论证严谨、语言简洁、文书规范、有操作性。

5. 检察机关提出检察建议需要开展调查核实工作的,依法可以查询、调取、复制相关材料,向当事人、有关知情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了解情况,听取被建议单位意见,有关单位、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协助。对无正当理由拒绝协助调查和接受监督的,检察机关可以建议纪检监察机关或者被建议单位的上级主管机关依法依规处理。

6. 检察建议书正式发出前,检察机关可以征求被建议单位的意见。对事关社会大局稳定、经济社会发展 and 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检察建议,应当充分发挥好人民监督员、专家咨询委员、特邀检察官助理、听证员等作用,将其意见建议作为提出检察建议的重要参考。

7. 检察建议书可以书面送达,也可以现场宣告送达。检察机关宣告送达检察建议书

应当商被建议单位同意,可以在人民检察院、被建议单位或者其他适宜场所进行,由检察官向被建议单位负责人当面宣读检察建议书并进行示证、说理,听取被建议单位负责人意见。必要时,可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或者人民监督员等第三方人员参加。

8. 检察机关发出检察建议应当密切跟踪回访,可以采取询问、走访、不定期会商、召开联席会议等方式,督促和支持配合被建议单位落实检察建议,并及时对被建议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被建议单位整改不力的,应当要求其加大力度整改,切实达成检察建议制发目的和效果。

9. 检察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检察建议工作质效评价机制,定期总结检察建议工作情况,客观分析存在问题,有针对性的加以科学改进,不断提升检察建议公信力。

三、持续推动检察建议高质效办理

10. 全市各级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及社会组织应当高度重视检察建议办理工作。被建议单位应当针对检察建议指出的问题,深入研究、找准根源、精准施策、有力整改,在规定期限内将检察建议落实情况书面回复检察机关。无法按期完成的,应当向检

察机关书面说明情况。

11. 被建议单位对检察建议如有异议,应当在检察建议书确定的异议期限内向检察机关提出,检察机关应当立即进行复核。经复核,异议成立的,应当及时对检察建议书作出修改后重新发出或者撤回检察建议书;异议不成立的,应当向被建议单位说明理由。

12. 被建议单位拒不接收检察建议、在规定期限内不回复、经督促无正当理由不予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检察机关可以依法通报被建议单位的上级机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行业自律组织等,必要时可以报告同级党委、人大,通报同级政府、监察机关。符合提起公益诉讼条件的,依法提起公益诉讼。

13. 涉及事项社会影响大、群众关注度高、违法情形具有典型性、所涉问题应当引起有关部门重视的检察建议,必要时可以报告同级党委、人大,通报同级政府、监察机关或者被建议单位的上级机关、行政主管部门以及行业自律组织等。

四、健全完善检察建议工作格局

14. 加强党对检察建议工作的领导,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司法保障”的检察建议办理社会化工作格局,把党的领

导贯穿于检察建议工作各方面和全过程。

15. 检察机关应当加强与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的沟通联系,可以通过召开联席会议、通报情况等方式加强协作配合,建立完善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调查协作、结果反馈等机制,实现检察建议与行政建议、监察建议、司法建议贯通协调,推动协同共治,提升社会治理效能。

16. 建立健全人大代表建议与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机制。对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等法律监督职能的代表建议,检察机关可以依法提出检察建议。对涉及社会治理普遍性、倾向性、典型性问题的检察建议,检察机关应及时抄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为人大代表提出建议提供参考。

17. 检察机关应当通过公开法律文书、举行新闻发布会、举办“检察开放日”、宣传典型案例等方式,提高人民群众对检察建议工作的知晓度。鼓励人民群众通过12309中国检察网、检察机关官方微博、微信平台等渠道提供检察建议线索,通过参加听证会等方式参与检察建议工作,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检察建议工作的良好氛围。

五、不断加强检察建议监督保障

18. 完善检察建议保障和支持配合体系,将检察建议工作纳入平安建设、法治建设考评体系,综合考评整改成效,建章立制,完善治理、助推发展等评价,推动提升检察建议办理质效。

19. 市、县(市、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应当通过听取和审议检察机关工作报告、专项工作报告以及开展法律实施情况检查、询问和质询、特定问题调查等方式,监督和支持检察机关依法履行检察建议职责,并对有关单位依法回复、办理检察建议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20.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